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助于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潘春燕女士、王佳萍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审议了《关于<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因公司监事潘春燕女士、王佳萍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1日